



SB-72 2026022

SGTYHT/24-GC-003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LI00YWGC2600235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SCLI00YWGC2600235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
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4.15

签订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



SGTYHT/24-GC-003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LI00YWGC2600235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
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4.15

签订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



目 录

1. 工作内容	1
2. 工作进度	1
3. 工作人员	1
4. 双方义务	2
5. 成果资料	3
6. 报批	3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
8. 知识产权	4
9. 保密义务	5
10. 违约责任	5
11. 索赔	6
12. 不可抗力	7
13. 适用法律	7
14. 争议解决	7
15. 合同生效	8
16. 份数	8
17. 特别约定	8



项目核准专题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核准水土保持专题评估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1 进行项目核准水土保持专题评估方案报告（表）（以下合称“专题报告（表）”）编制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和专题研究；

1.2 编制专题报告（表）；

1.3 根据甲方委托，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题报告（表）；

1.4 根据甲方委托，依法向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有关专题报告（表）的评审、报批、备案及其他所需的各项等法律手续；

1.5 通过该项目对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项目开展现场踏勘调查，编写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满足国家、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核准水土保持评估专题评估方案报告（表），编制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和专题研究，根据甲方委托，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题报告（表）、依法向项目主管部门办理有关专题报告（表）的评审、报批、备案及其他所需的各项等法律手续。

2.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保质保量完成资料收集、相关报告编制, 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 按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管理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和并根据审核要求修改, 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并取得行政机关批复,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完成全部内容。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 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3. 工作人员

3.1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专题报告评估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 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乙方指定邢雪华为本合同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是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 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评估等工作, 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双方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4.1.2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4.1.3 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

4.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5 负责协调专题评估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为乙方专题报告(表)报送审批提供必要的协助;

4.1.6 _____ / _____。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2.2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4.2.3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专题报告（表）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2.4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4.2.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6 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专题评估的所有相关工作；

4.2.7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8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专题评估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4.2.9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专题报告（表）、专题报告（表）评审意见、备案登记手续、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10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11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4.2.12 _____/_____。

5. 成果资料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依法办理取得成果资料所需的所有相关审批工作,并将成果资料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原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3份,电子文档1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 报批

6.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题报告(表)的报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乙方负责组织并应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负责在技术评审会上对专题报告(表)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专题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6.3 乙方组织、参加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所需的相关费用及按第6.2款约定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49056.60),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2943.40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项目核准专题评估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



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外,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7.2 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含本数), 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其全部批文成果资料, 并出具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90 日内(含本数), 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8.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 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专题报告(表)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



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6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成果资料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合理催告在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约定义务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0.7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0.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0%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 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含本数)给予响应,并可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方和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4条的约定办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原合同价款按照原约定税率折算）为基准，执行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5

地址: 西昌市航天大道二段 216 号

联系人: 刘豪

电话: 0834-383270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龙眼井支

账号: 22-631401040001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2HAQR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签订日期: 2026.4.15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028-87677383

Email: YZ@yizhonggroup.com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附件2:

安全协议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业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建设施工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 2、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 3、按规定审查乙方制定的“三措”书(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工序工艺标准卡, 并监督实施;
- 4、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工作规程而造成的事故, 其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2、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加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业务技能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组织安规考试合格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对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应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选用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的人员，组织教育学习并通过《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担任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

4、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特点对作业存在的危险点、风险点进行辨识，采取相应保证安全的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并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5、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时，乙方应制定单独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6、现场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及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违章可根据违章性质对违章人员提出考核意见由乙方对违章人员进行考核；

7、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程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8、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9、乙方应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乙方使用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责任;

10、乙方应按照规定加强临时用工和民工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使用前应告知从事的工作内容、危险点、安全注意事项。

三、乙方安全管理松懈,作业人员经常出现违章,甲方可根据情况对乙方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进行了最高级诫勉谈话仍然没有成效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承担,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合同

甲 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520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物资采购(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物资采购(工程承发包)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对本单位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 甲方人员在物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提供方便。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材料设备销售（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



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 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 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 移送地方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 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材料设备销售(工程项目建设)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作为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



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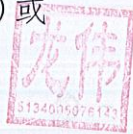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5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5



附件4:

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输变配电检修施工森林草原防火 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施工作业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一步提高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防范能力，把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保证输变配大修技改施工的顺利进行。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凉山州森林防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火公告》和凉山州各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禁火令)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切实杜绝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现就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业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建设施工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输变配电检修施工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书: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州、市和县有关森林草原防火方针政策法规和各级部门的森林草原防火各项规章制度。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好施工作业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二、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机构和落实安全责任，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整个大修技改过程中的防森林火灾管理，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到人，真正做到严抓不懈。



三、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参建人员的森林草原防火自觉性。要坚持不懈的提高森林草原防火自觉性，使所有参建人员充分认识到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性和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在思想上树立起一道防火线，做到防患于未然。宣传教育工作力求做到形式、内容和效果的统一，集中力量拓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四、所有参建人员禁止在森林防火区、草原防火管制区野外用火，线路施工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包括不准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入山，禁止吸烟、煮食、烧烤、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用火行为，确保不发生火灾。在林区、草区违规野外用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引起森林草原火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格施工作业区火源管理和安全施工措施，在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期，需要实施用火、气割、电焊等动火作业的，必须要取得上级部门的同意取得动火施工作业许可，同时经各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领取“用火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凡未经批准的，均为违规用火。施工中要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因违规施工作业引起森林火灾及造成损失的，单位和肇事者将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在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期内，做好一切防火措施，坚决把住火源入山关，对施工作业区域内的重点森林草原区、重点地带、重点时段的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和巡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即时整改发现的隐患。



七、切实加强责任区域进山施工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施工作业区内用电线路、电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做好用电安全管理,严防因用电引发森林火灾。防火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做好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和记录,认真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强化防范措施。

八、各级项目部自行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层层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定期召开森林草原防火会议,严肃处理违章违法用火行为,在施工作业区做到见火就查、违章就惩。

九、及时补充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的通讯设备、消防装备和器材,保证扑救火需要,因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大,应定人定点负责管理。

十、特别约定:

- 1、乙方对相关项目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
- 2、乙方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森林防火相关法规、办法;制定并实施禁火、防火、用火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
- 3、乙方须将森林防火列入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及考核指标;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的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所属各施工点进行消防检查和火患消除工作。
- 4、因乙方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引发的森林火灾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环境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安全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刘豪
电话: 0834-3832707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5:

保密协议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 220kV 蓼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合同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一切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



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 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 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 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 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保密期限

6.1 对于甲方未明确保密期限和明确保密期限3年以下(含本数)的保密信息,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三年内(含本数)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6.2 对于甲方明确保密期限三年以上(不含本数)的保密信息,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甲方规定的保密期限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7.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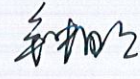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5

签订日期: 2026.4.15



附件 6:

成交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依法采购,确定你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2026年第二次非物资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采购编号: 19FJAB)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环评水保服务 包2下表所列事项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事项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万元)	总部采购申请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220kV斐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项	1.0	5.200000	3004479914000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220kV全坪线抗冰差异化改造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项	1.0	5.250000	300447991400010

请贵公司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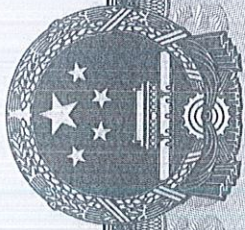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2-1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登记机关

2026年4月7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合同审批单

合同名称	[外]国网四川凉山供电公司220kV蓼边线抗冰差异化改造水土保持评估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对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2000人民币	合同编号	SGSCLI00YWGC2600235
ECP编号		招标批次	
承办部门	运维检修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承办人	周宥池	联系电话	18282859467
授权情况	已授权	被授权人	龙伟
审查单位	审查意见		
运维检修部 (承办部门内部会签)	同意 (审核人: 蔡佳岑2026-04-09)		
运维检修部 (相关会签部门 (运维检修部))	同意 (审核人: 蔡佳岑2026-04-09)		
物资供应公司 (相关会签部门 (物资供应公司))	同意 (审核人: 黄琼辉2026-04-13)		
财务资产部 (相关会签部门 (财务资产部))	同意 (审核人: 罗芳2026-04-13)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法律部门终审)	同意 (审核人: 姚兴望2026-04-13)		
公司领导 (主管领导审批 (不经法定代表人签发))	同意 (审核人: 龙伟2026-04-14)		
运维检修部 (生成合同文本)	同意 (审核人: 周宥池2026-04-14)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合同盖章)	已盖章 (审核人: 李文俐2026-04-14)		
运维检修部	合同成立		

(流程结束)

(审核人：周宥池2026-04-14)

所导出会签单和合同文本与数字化法治企业建设平台中最终信息一致。 承办人确认：